

2004 年哈尔滨工程大学经济法学考研试题

考研加油站收集整理 <http://www.kaoyan.com>



哈尔滨工程大学

2004 年招收研究生入学考试试题

共 3

名称: 经济法学

试题编号

本试题的答案必须写在规定的答题卡或答题本上, 写在本卷

名词解释 (每题 5 分, 共计 35 分)

- 、经济法主体的法律责任
- 、公司资本维持原则
- 、上市公司收购制度
- 、所得税法律制度
- 、反倾销
- 、D/A 方式
- 、BOT

简答题 (每题 10 分, 共 60 分)

- 、什么是经济法的监督主体? 它包括哪些单位和组织? 其范围 and 主要类型是什么?
- 、简述企业法的概念和特征。
- 、简述市场交易的基本原则。
- 、简述消费者的权利和商品经营者的义务。
- 、简述期货交易的概念、种类和特征。
- 、国际重复征税产生的原因及其法律对策。

论述题 (15 分)

试论我国对外贸易法的基本原则。

案例分析 (每题 20 分, 共 40 分)

自公等作有律
研公司
经济开发公司
代理出口



万美元。此后，外运公司多次向经济开发公司托收这笔运费。1995年8月，外运公司与经济开发公司达成协议，经济开发公司前结清此笔运费，但到期仍未支付。1996年10月，外运公司要求偿还6万美元运费及利息。

问：(1) 经济开发公司提出，应通知石化公司为本案第三主张是否成立？为什么？

(2) 经济开发公司提出，按照 FOB 价格条件，运费应由谁承担？应将香港公司列为本案被告以便追回运费。这一主张是否成立？为什么？

(3) 经济开发公司提出，船公司在本案中负有一定责任，应作为当事人参加诉讼。这一主张是否成立？为什么？

(4) 经济开发公司提出，外运公司的起诉已超过诉讼时效。这一主张是否成立？为什么？

(5) 本案中的6万美元运费在实体上应如何处理？

2、1993年6月16日，美国联合企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联合公司）与山东省对外贸易总公司烟台公司（以下简称烟台公司）签订销售确认书，约定烟台公司向联合公司销售大蒜，大蒜规格直徑长1.5厘米，数量1300吨，单价CIF580美元一吨，货物于同年8月5日，双方又签订了编号为SY931215(A)、SY931215(B)、SY931215(C)确认烟台公司向联合公司销售大蒜，规格直徑长1.5厘米，数量1300吨，单价CIF605美元一吨，货物总值624000美元，对规格没有约定。以上三份合同，均约定于1993年6月至12月，装运口岸中国港，付款条件是开给售方10%的信用证，装运日期后15天内在中国议付有效。品质数量异议，凡质量问题须货到口岸之日起一个月内提出，数量问题于15天内提出。合同签订后，烟台公司依约从1993年7月3日起，分别从青岛港、烟台港先后分39批发往纽约、智利、洛杉矶等港口，总价值2055972.5美元的大蒜，联合公司于1993年底支付给烟台公司。



诉讼请求:

1998年2月25日烟台公司诉至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付所欠货款1935972.5美元并赔偿相应的损失及违约金,

一审法院处理结果:

一审法院认为:双方于1993年6月16日和8月5日同双方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,不违反有关法律规定,合于7月7日洽谈备忘录中确认,烟台公司前期发运给联合公司个货柜共计2379.25吨,没有大的质量问题已全部售完,支付货款1214642.50美元,滞纳金623416.97美元。对烟台公司的32-39批大蒜,因部分存在质量问题,双方应就理,对烟台公司这一部分诉讼请求,予以驳回。该院依照《公约》第53条及有关法律规定判决:联合公司向烟台公司支付货款1214642.50美元,滞纳金623416.97美元,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付元人民币由联合公司承担。

二审的诉讼请求及答辩:

联合公司不服上述判决,上诉称:一、原审法院对此涉及的合同签订地在美国,合同履行地、合同标的物均不在中国无代表机构,无可供扣押的财产,亦不存在侵权行为地应在美国法院提起诉讼。二、原审审理此案时严重违反法律程序:1)联合公司的法人代表身在中国,未经公正认证即开庭审理;2)应诉通知规定的提交有关证据,剥夺联合公司收集、提供证据、进行答辩的权利。三、原审适用法律均有错误。本案产品质量问题发生在美国,因原审法院无权搜集证据的权利,导致认定事实错误。按与合同最密切联系的美国法,原审法院片面援引《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公约》属错误。交货地点是美国和其它国家,按国际惯例,产品质量的确定应以美国商检局的检验为据。烟台公司发给联合公司的大蒜经美国商检局检验合格,联合公司将通过美国法院索赔。请求撤销原审判决。

烟台公司答辩称:原审法院有管辖权,程序合法,适

